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實體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G棟4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請詳如開會通知書記載；本次會議之視訊會議平台並未發生障礙。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4,724,899 股，本股東會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49,791,111 股，佔 58.76%，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歐淑芳董事長



紀錄：孫玉嬌



列席：林丕容董事、周燦德董事、翁素蕙董事、張鴻仁董事、蕭敏志獨立董事、劉文龍獨立董事、楊雲驊獨立董事、陳威如獨立董事、盧政宏總經理、孫玉嬌財會處處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江東原律師，本公司董事全數出席。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41,314,974 元，董事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7,111,487 元，分別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3.00%和 1.2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35,436,743 元，每股配發 7.5 元，並於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發放。

五、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表列說明。

序 號	被保證人	與本公司 關係	融資 機構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幣別	金額 (千元)	幣別	金額 (千元)
1	昆山優尼 伯斯貿易 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持有 之子公司	永豐 銀行	USD	3,000	USD	-

註：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七、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 2、董事酬金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如下：
 - (1) 經營績效：參照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約 8%、稅前純益成長率約 3%等綜合之考量。
 - (2) 年度評比：參照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上櫃公司排名前 5%、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顯著卓越。
 - (3)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上櫃公司之董事酬金平均水準。綜上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表現優異。

- 3、本年度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 2.30%。本年度董事酬金實際發放之金額，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4、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關係。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評估，除參考個人擔負之職責、貢獻度外，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風險，為核定給付之標準，並依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詳下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資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淑芳	2,184	2,184	-	-	2,390	2,390	60	60	-	-	-	-	-	4,634 0.44%	4,634 0.44%	-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丕容	-	-	-	-	2,390	2,390	60	60	962	58	-	-	-	3,470 0.33%	3,470 0.33%	-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	-	-	-	2,390	2,390	60	60	-	-	-	-	-	2,450 0.23%	2,450 0.23%	-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素蕙	-	-	-	-	2,390	2,390	60	60	-	-	-	-	-	2,450 0.23%	2,450 0.23%	-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註2)	-	-	-	-	1,593	1,593	40	40	-	-	-	-	-	1,633 0.15%	1,633 0.15%	-	無		
獨立 董事	蕭敏志	900	900	-	-	1,490	1,490	60	60	-	-	-	-	-	2,450 0.23%	2,450 0.23%	-	無		
獨立 董事	劉文龍	900	900	-	-	1,490	1,490	60	60	-	-	-	-	-	2,450 0.23%	2,450 0.23%	-	無		
獨立 董事	楊雲驊	900	900	-	-	1,490	1,490	60	60	-	-	-	-	-	2,450 0.23%	2,450 0.23%	-	無		
獨立 董事	陳威如(註2)	600	600	-	-	993	993	40	40	-	-	-	-	-	1,633 0.15%	1,633 0.15%	-	無		
獨立 董事	陳彥君(註3)	300	300	-	-	496	496	20	20	-	-	-	-	-	816 0.08%	816 0.08%	-	無		

註1：113年度董事酬勞係為預估值。

註2：113年6月19日新任。

註3：113年6月19日解任。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791,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9,555,992 權 (含電子投票 8,061,941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9.52%
反對權數：59,882 權 (含電子投票 59,882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5,237 權 (含電子投票 88,306 權及視訊投票 1,699 權)	0.35%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791,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9,546,348 權 (含電子投票 8,052,347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9.50%
反對權數：75,601 權 (含電子投票 75,601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9,162 權 (含電子投票 82,181 權及視訊投票 1,699 權)	0.33%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791,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9,540,614 權 (含電子投票 8,046,613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9.49%
反對權數：84,726 權 (含電子投票 84,726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5,771 權 (含電子投票 78,790 權及視訊投票 1,699 權)	0.33%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791,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9,539,470 權 (含電子投票 8,045,469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9.49%
反對權數：81,508 權 (含電子投票 81,508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0,133 權 (含電子投票 83,152 權及視訊投票 1,699 權)	0.34%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791,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9,482,524 權 (含電子投票 7,988,523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9.38%
反對權數：103,654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54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20%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4,933 權 (含電子投票 117,952 權及視訊投票 1,699 權)	0.41%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791,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8,360,933 權 (含電子投票 6,866,932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7.12%
反對權數：1,269,403 權 (含電子投票 1,269,403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2.5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75 權 (含電子投票 73,794 權及視訊投票 1,699 權)	0.32%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228,302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58%；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1,064,721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9,627仟元，成長1.88%。

台灣母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3,513,460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8.42%，母公司營業收入約佔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的83.09%。台灣(含澎湖)之直營眼鏡門市營運據點31家，直營眼鏡門市銷貨收入為840,819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23.93%，較前一年度成長14.70%。合作診所28家，對合作診所之品牌授權、技術服務、顧問及租金收入為2,202,494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62.69%，較前一年度成長6.42%、藥品耗材收入為470,147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13.38%，較前一年度成長7.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28,302	4,082,256
	合併營業毛利	2,533,286	2,448,370
	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4,721	1,045,094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19.59	22.35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29.59	34.48
	合併純益率(%)	24.84	26.06
	合併每股盈餘(元)	12.57	12.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持續引進高階眼科技術設備，包含「飛秒輔助白內障雷射」及「全飛秒近視雷射」SMILE Pro等新技術設備，一一三年進一步導入增加AI追蹤功能之SMILE Pro 2.0以及低眩光的新式人工水晶體，並協助合作診所導入相關技術之訓練與應用，獲得合作診所之醫療團隊一致好評，優化合作診所的手術效率與服務，並帶給合作診所更先進的醫療品質與選擇，創造累積品牌好口碑。

另外，秉持為民眾提供優質產品的經營理念，結合了生物科技、食品科學團隊，聯手研發適合全家人食用的眼睛營養補充品「大學金三明葉黃素」。原料成

分與製程品管均嚴格把關，針對樂齡、成人、學童不同階段所需設計配方，並推出全新「SOS強化型」配方設計，快速應對現代數位生活所需，提供全方位晶亮潤澤解決方案。「大學金三明葉黃素」自推出以來，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國家品牌玉山獎」、「台灣優質產品金牌獎」、「國家生技大獎」、「世界品質蒙特金獎」及「國際iTQi風味絕佳獎章」等殊榮！屢獲國內外大獎肯定，彰顯對高品質與健康守護的堅持。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1. 眼科醫療市場

(1) 雷射矯正市場

近年來屈光矯正市場快速成長，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本公司已於一一一年底導入全新一代「全飛秒近視雷射」SMILE Pro 新技術設備，具備舒適、微創、減少乾眼、快速安全等優勢，協助合作診所提供其顧客全方位、高品質的視力矯正方案，一一四年將以 SMILE、SMILE Pro、SMILE Pro 2.0 全線鋪開，作為市場差異化之策略。除既有之飛秒近視雷射外，本公司亦為合作診所引進並發展老花近視雷射技術設備，以因應逐年增加的老花人口市場需求。同時將進一步引入新式植入式隱形眼鏡，此技術係針對高度近視不適合做近視雷射手術的病人達成脫鏡目標的最佳 solution，預計引入後將可讓客戶診所提供更全面的視力矯正服務。

(2) 白內障市場

公司協助合作診所推動「飛秒白內障雷射搭配多功能人工水晶體手術」之高階技術設備及應用；其具有精準醫療及優異術後視力品質之優勢，將有助於公司協助合作診所持續提高飛秒白內障輔助術之手術比率；同時引入新式的低眩光、長延焦的水晶體，提高白內障手術病人手術滿意度。

(3) 乾眼治療市場

乾眼症市場需求龐大，隱形眼鏡使用者及中老年人多有治療需要，雷射及白內障術後亦有乾眼持續照護需求，本公司於一一一年起陸續於合作診所導入乾眼治療療程及設備，近兩年病人接受度持續提升，預計未來隨著患者滿意口碑傳播，服務量亦將逐年成長。

2. 眼視光學市場

(1) 創新技術與精準服務：e 大學品牌領航視光領域

本公司以創新技術推出「大學 i 精準智能驗配術」，結合 21 道醫學驗光步驟與 21 道近視防控智配檢查，創先全門市採用日本豪雅和法國依視路的多焦舒壓體驗設備，搭配蔡司 iCM 定位儀、全自動綜合驗光儀，以及 AI 技術與大數據分析，提供國人全人全眼精準舒適的配鏡體驗。

我們秉持「醫學驗光、科學配鏡」的核心理念，為每位消費者量身打造專屬個性化眼鏡。產品結合專業性、時尚感與科技元素，與傳統眼鏡店及平價快速配鏡模式形成明顯區隔。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近視防控產品與樂齡服務套裝、葉黃素眼保健商品以及個人化產品服務，全面推動營收與利潤的穩步增長。

(2) 大視光計畫：全方位眼健康管理

本公司直營眼鏡門市結合作診所的設備與技術優勢，積極推廣學童近視控制與眼軸長追蹤的重要性。透過科技創新與 AI 應用，不僅導入先進驗配設備，亦不斷更新多元化近視控制產品，增強學童及家長對視力保健的黏著度。我們以「全家人、全生命週期的眼健康需求」為核心，將視光配鏡與近視防控等服務整合於 e 大學品牌，成為消費者的首選。這不僅提升品牌價值，也為更多家庭提供全面且可靠的眼健康解決方案。

(二)重要產銷策略

1.行銷策略

我們積極與國內外光學及生技大廠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整合資源優勢，共同推動視光產品與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同時，本公司持續邀請合作診所參與公益活動，將專業服務融入社會責任，提升公眾對視力衛生與保健的認識與重視，從而自然建立健康用眼的良好習慣。

2.品牌策略

本公司以「e 大學」品牌為核心，整合國內領先的眼科醫療與眼視光服務，提供一站式實體通路的全面解決方案。同時，為提升客戶體驗，推出配鏡商品與眼睛保健品的專屬電商平台，實現線上與線下服務的無縫對接，不僅服務廣大線上客群，亦為實體門店引流。為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我們持續優化經營體質，提升現有門市的單店產值。此外，通過結合作診所的通路資源，推行交叉行銷策略，全面強化品牌效益。我們致力於以創新與專業引領市場，最終實現成為國內視力光學產業領導品牌的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達成營運目標的同時，也將企業永續ESG(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治理Governance)與公司策略及營運結合，逐步推動各項ESG工作，致力企業永續經營，以提升服務品質和創造企業價值。

一一三年於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兩屆蟬聯「上櫃公司組前5%企業」，並首次榮獲「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組前10%」之最高榮耀，在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四面項均表現優異。一一二年首次納入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MSCI ESG評選A級，於一一三年評選晉為AA級的殊榮。在整體永續績效表現，首次參與第十七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競賽，即取得永續報告-服務業-第1類銅級、綜合績效-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的佳績。此外，亦榮獲財政部「113年度績優營業人」及櫃買中心「上櫃中堅夥伴獎」，肯定了公司持續誠信經營及卓越績效對市場帶來的貢獻。

公司隨時注意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變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一一三年持續優化資通安全，舉辦「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的宣導與訓練課程，設置資安主管與資安人員，並取得iPAS「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以及ISO/IEC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主導稽核員訓練認證。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公司雖屬低碳營運活動，仍響應政府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目標，攜手供應鏈夥伴善盡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近年更推展「綠色採購」，以綠色產品標章種類為優先採購項目，每年投資節能設備，反應在總用電度與用電密集度均逐年下降。

本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公益團體活動，投入資源照顧弱勢群體，重視人才培育與社區營造，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一一三年度我們運用自身核心能力，持續視力健康活動、公益眼鏡捐贈及護眼衛教推廣等；我們也全額贊助員工加入內科園區的千人捐血活動及愛地球公益路跑，用具體行動來進行社區參與。此外，我們積極投入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對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作品創作，挹注於電影、電視、音樂或戲劇之製作、播送、展演等，支持藝文活動的贊助或合作去挹注資源投入，回應政府政策帶動台灣整體文創產業發展。

(四)未來發展策略

大學光學秉持「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的企業宗旨，將持續與時俱進地追求引進卓越的醫療科技、技術設備，並協助合作診所精進高品質醫療服務與高顧客滿意度；整合直營眼鏡門市提供量身打造的客製化服務及商品。我們精益求精的使命，追求每雙眼睛清晰及舒適視力的完美，致力創造顧客的感動與終身價值。

展望未來，大學光將持續拓展通路與發展平台，希望能夠讓民眾「See Clear、See Comfort、See the Future！」，朝著「看得清楚、看得舒適、看見新未來！」的願景而努力，掌握生技醫療、眼健康產業趨勢，致力成為視力生技產業的台灣之光。在此與大家共勉，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謹啓

會計主管：孫玉嬌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敏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414	2	\$ 603,31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5,373	2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24,000	-	578,363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06,811	9	514,45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7,189	-	5,6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9,255	-	1,6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55,774	5	253,9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107	1	31,8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26,923	41	1,989,188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11,07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7,848	10	574,93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578,576	29	1,362,43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58,064	16	644,402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263	-	3,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4,990	1	43,8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2,3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085	1	28,5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7,899	59	2,739,90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94,822	100	\$ 4,729,0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5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5,754	4	269,235	6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90,614	2	87,27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8,258	4	215,5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3,900	3	153,74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3,982	3	123,2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1,052	-	20,1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3,560	17	869,132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7,053	1	38,0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50,713	14	551,148	1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十）	70,908	1	92,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7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9,249	16	682,317	15
2XXX	負債總計	1,772,809	33	1,551,449	33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 股	847,249	16	847,249	18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7	381,9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623	7	278,6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84	-	5,0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8,328	37	1,676,197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8,335	44	1,959,853	41
3400	其他權益	4,505	-	(11,384)	-
3XXX	權益總計	3,622,013	67	3,177,642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394,822	100	\$ 4,729,0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3,513,460	100	\$ 3,240,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1,361,200)	(39)	(1,270,538)	(39)
5900	營業毛利	2,152,260	61	1,970,154	6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33,851)	(12)	(375,713)	(12)
6200	管理費用	(302,812)	(9)	(316,84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2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6,663)	(21)	(696,782)	(22)
6900	營業淨利	1,415,597	40	1,273,37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6,248	1	14,75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7,263	-	6,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97,333)	(3)	(1,1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5,697)	-	(10,03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27,339)	(1)	2,3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858)	(3)	12,384	1
7900	稅前淨利	1,318,739	37	1,285,756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54,018)	(7)	(240,662)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064,721	30	1,045,094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23,420	1	(7,93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3,55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3,972)	-	1,5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5,889	1	(6,3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80,610	31	\$ 1,038,745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57		\$ 12.34	
9810	稀 釋	\$ 12.53		\$ 1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929	\$	799,292	\$	381,924	\$	193,575	\$	10,367	\$	1,284,172	\$	5,035	\$	-	\$	\$ 2,664,2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5,039	-	-	-	(85,03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79,575)	-	-	-	-	(479,575)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796	-	47,957	-	-	-	-	-	-	-	(47,95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5,325)	-	5,325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三)	-	-	-	-	-	-	-	-	-	-	(45,823)	-	-	-	-	(45,823)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45,094	-	-	-	-	1,045,094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6,349)	-	-	(6,349)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45,094	-	(6,349)	-	-	1,038,745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725	-	847,249	-	381,924	-	278,614	-	5,042	-	1,676,197	-	(11,384)	-	-	3,177,642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0,009	-	-	-	(100,00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342	-	(6,34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593,074)	-	-	-	-	(593,07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三)	-	-	-	-	-	-	-	-	-	-	(43,165)	-	-	-	-	(43,165)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64,721	-	-	-	-	1,064,721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8,736	(2,847)	-	15,889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64,721	-	18,736	(2,847)	-	1,080,610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725	-	847,249	-	381,924	-	378,623	-	11,384	-	1,998,328	-	7,352	(2,847)	-	3,622,01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嫻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8,739	\$ 1,285,7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802	348,135
A20200	攤銷費用	2,731	3,6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0,22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697	10,030
A21200	利息收入	(36,248)	(14,7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7,339	(2,3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6	1,37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00	4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55)	-
A29900	租賃修改及減免利益	(572)	(1,0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639	1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0)	(4,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2)	(320)
A31200	存 貨	(2,863)	(99,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1)	(3,876)
A32150	應付帳款	(43,481)	52,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79	14,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2	1,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1,484	1,596,9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01	14,6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7)	(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031)	(210,7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847</u>	<u>1,400,2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36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59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791)	(360,2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9)	(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25)	(1,2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9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7,007)</u>	<u>(565,5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707)	(132,8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074)	(479,5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9,741)</u>	<u>(612,4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9,901)	222,2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3,315</u>	<u>381,1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414</u>	<u>\$ 603,3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大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6,854	9	\$	1,062,54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5,373	2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15,216	2		578,363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65,569	10		584,25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1,897	-		2,16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9,725	5		294,52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187	1		58,0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41,821</u>	<u>49</u>		<u>2,579,87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11,07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756,259	31		1,592,35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17,162	16		731,066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2,790	-		22,9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2,259	1		67,2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4,0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41,202	1		39,0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136	-		3,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20,881</u>	<u>51</u>		<u>2,550,708</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62,702</u>	<u>100</u>		<u>\$ 5,130,58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92,012	2	\$	8,6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68,070	5		312,308	6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91,080	1		93,03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7,453	5		260,8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4,445	3		162,56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8,399	3		155,272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		1,3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9,265	-		29,1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0,724</u>	<u>19</u>		<u>1,023,08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0,930	1		58,3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83,828	14		613,018	1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十）		70,908	1		92,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84	-		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6,250</u>	<u>16</u>		<u>764,52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006,974</u>	<u>35</u>		<u>1,787,609</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47,249	15		847,249	17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7		381,92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623	6		278,6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84	-		5,0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8,328	35		1,676,19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88,335</u>	<u>41</u>		<u>1,959,853</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4,505	-		(11,38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622,013</u>	<u>63</u>		<u>3,177,642</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715	2		165,333	3
3XXX	權益總計		<u>3,755,728</u>	<u>65</u>		<u>3,342,975</u>	<u>6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762,702</u>	<u>100</u>		<u>\$ 5,130,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228,302	100	\$ 4,082,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1,695,016)	(40)	(1,633,886)	(40)
5900	營業毛利	2,533,286	60	2,448,370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26,754)	(17)	(704,486)	(17)
6200	管理費用	(406,181)	(10)	(427,67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4)	-	(4,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5,379)	(27)	(1,136,519)	(28)
6900	營業淨利	1,397,907	33	1,311,85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9,576	1	19,1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8,117	-	8,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06,611)	(3)	(4,6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0,948)	-	(15,8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866)	(2)	6,728	-
7900	稅前淨利	1,318,041	31	1,318,57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67,816)	(6)	(254,55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050,225	25	1,064,024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30,233	-	(10,27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3,55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3,972)	-	1,5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02	-	(8,68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2,927	25	\$ 1,055,336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4,721	25	\$ 1,045,094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96)	-	18,930	-
8600		\$ 1,050,225	25	\$ 1,064,024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0,610	25	\$ 1,038,745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7,683)	-	16,591	-
8700		\$ 1,072,927	25	\$ 1,055,336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57		\$ 12.34	
9810	稀 釋	\$ 12.53		\$ 1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送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未	分	配	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8,041	\$ 1,318,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053	441,766
A20200	攤銷費用	3,437	4,3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4	4,3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0,222	-
A20900	財務成本	20,948	15,833
A21200	利息收入	(39,576)	(19,1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64	1,38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32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452	(1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965	5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55)	-
A29900	租賃修改及減免利益	(572)	(1,7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103	(6,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0)	(241)
A31200	存 貨	1,800	(89,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95	11,320
A32150	應付帳款	(44,238)	57,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99	16,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2,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9,570	1,756,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80	18,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8)	(1,4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536)	(220,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2,066	1,553,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14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5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46)	(400,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3	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8)	(9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46)	(1,74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1,67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128)	(476,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524	8,8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3)	(9,2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076)	(168,6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074)	(479,5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7,100)	(67,1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039)	(710,6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10	(6,4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5,691)	359,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2,545	703,0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854	\$ 1,062,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附件五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772,3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64,720,75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註1)		(43,165,0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155,566)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83,5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07,556,012
分配項目(註2)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5 元）	(\$635,436,743)	(635,436,7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2,119,269

註 1：因持股比例變動(不影響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產生之借方餘額調整保留盈餘。

註 2：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金額係依目前股數 84,724,899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派員工酬勞，並於上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作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布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修訂章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管理其資產之單位均應備齊相關評估及必要文件會辦相關責任部門，並應依下列權限進行核准： <u>一、有價證券</u>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每筆或每日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每筆或每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至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每筆或每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二、其他資產</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管理其資產之單位均應備齊相關評估及必要文件會辦相關責任部門，案件會辦完成再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說明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程序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核決權限範圍。

附件八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將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法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其他公司或行號。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其他公司或行號。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略)。 2.(略)。 3.(略)。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略)。 2.(略)。 3.(略)。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u>一年</u>為原則。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u>一百八十日</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u>延長貸與期限</u>。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貸與期限訂為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附件九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一、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二、原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 三、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五項，且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酌作本項修正，並增訂第四項。 四、原第四項至第九項調整至第六項至第十一項。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一略)	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第六略)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第六略)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爰增訂第七項。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出席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出席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以下略)	於股東會公告會議平台即時流通，以即時通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六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股東發言) (第一~六略)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增訂本條。 二、原第十九條條次調整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u>	(新增)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新增)	原第十九條條次調整至第二十一條。